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學術網路、多媒體、線上公用目錄使用規定

94年2月訂定，97年3月14日修訂

- 1、學生使用前先至櫃台登記。
- 2、請依照每台電腦使用指示開機與關機。
- 3、禁止未曾使用過電腦的學生單獨操作(應在熟悉操作人員指導下操作)。
- 4、禁止更改系統設定。禁止上與學術無關的聊天室、BBS 站。
- 5、不當操作或故意破壞須賠償等值相同功能設備。
- 6、禁止使用非法軟體。
- 7、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定人員，依校規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8、本規定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